

证券代码：832416

证券简称：华美精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宋寅峰	否	离职董事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7,000	0.178%	0
2	宋传忠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668	0.008%	0
3	石威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668	0.008%	0
4	王明祥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3,334	0.016%	0

5	鞠合理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6	郭焕军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13,334	0.016%	0
7	刘子富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8	韩介章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13,334	0.016%	0
9	李华平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10	王悦武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11	李占涛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	0.006%	0
12	王胜之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13	阎秀娇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	0.006%	0
14	刘建涛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	0.006%	0
15	刘爱伟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	0.006%	0
15	李忠武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17	褚桂亭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18	王学勤	否	无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334	0.004%	0
合计				-	247,010	0.30%	0

(1) 公司原董事宋寅峰自愿限售其所持股份，限售期间为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算。其自愿限售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2017 年 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董事宋寅峰离职，现已满 6 个月，

本次解限前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其中：限售 147,000 股，非限售 49,000 股。其持有全部限售股份需要进行解限售，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47,000 股。

(2) 郭焕军、韩介章、王明祥等 17 名公司核心员工于公司挂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持有股份并自愿限售三年，具体限售规定如下：全部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满 12 个月解限 1/3，满 24 个月解限 1/3，满 36 个月解限 1/3 分三批解限。股份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1 日）至今已超过三年，此前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解限了两次，分别解限 1/3，本次申请解限剩余限售部分。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682,000	97.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71,000	2.02%
	2、个人或基金	207,000	0.25%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8,000	2.27%
总股本		82,56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

## 售股份

(1) 公司原董事宋寅峰自愿限售其所持股份，限售期间为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算。其自愿限售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2017 年 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董事宋寅峰离职，现已满 6 个月，

本次解限前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其中：限售 147,000 股，非限售 49,000 股。其持有全部限售股份需要进行解限售，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47,000 股。

(2) 郭焕军、韩介章、王明祥等 17 名公司核心员工于公司挂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持有股份并自愿限售三年，具体限售规定如下：全部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按照满 12 个月解限 1/3，满 24 个月解限 1/3，满 36 个月解限 1/3 分三批解限。股份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1 日）至今已超过三年，此前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解限了两次，分别解限 1/3，本次申请解限剩余限售部分。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